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5,009,288股的0.130%，最高成交价为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申报、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买入证券为140,210,632股，占公司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35,062,68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5.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园区二期南浦路9号

6.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交通费用自理。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毛贻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数量229人，注册会计师1,8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超过400人。

2022年度，安永华明经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7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8.96亿元，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4家。

2. 投资者胜任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再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的决策，涉及从业人员13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部分从业人员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记录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欣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晶晶女士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食品加工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滕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制造业。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为170万元。根据审计工作量，经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至2022年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信永中和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前审计工作后遗留事项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服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允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同意本变更事项，并同意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提供审计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服务需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事项的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执业证明、主要负责人和联系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毛贻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数量229人，注册会计师1,8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超过400人。

2022年度，安永华明经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7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8.96亿元，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4家。

2. 投资者胜任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再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的决策，涉及从业人员13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部分从业人员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记录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欣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晶晶女士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食品加工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滕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制造业。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为170万元。根据审计工作量，经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至2022年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信永中和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前审计工作后遗留事项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允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同意本变更事项，并同意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提供审计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服务需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事项的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执业证明、主要负责人和联系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路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天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